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年第28期(总73期)】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15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美国】

- (一) 美国将对含有中国钢材或铝的墨西哥产品征收关税
- (二) 美国商务部 BIS 公布转运风险应对指南
- (三) 美国 CFIUS 发布规则将扩大对土地投资项目进行审查的管辖范围

#### 【欧盟】

- (一) 欧盟《EuroHPC 修正案》正式生效
- (二) 欧盟拟对中国的 Temu 和 Shein 征收进口税
- (三) 欧盟要求亚马逊提供更多遵守《数字服务法》信息

#### 【其他】

- (一) 印度尼西亚澄清“200%进口关税”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 (二) 土耳其软化对进口中国汽车的关税规定以吸引投资
- (三) 泰国 7 月 5 日起对进口商品课征 7% 增值税
- (四) 韩国《未来汽车零部件产业法》正式出台
- (五) 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检疫文件和印章的暂行条例》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1项电信相关措施
- (二) 日本通报1项制冷设备相关措施
- (三) 印度通报1项室内空调相关措施
- (四) 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天然气罐车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美 国

#### （一）美国将对含有中国钢材或铝的墨西哥产品征收关税

2024年7月10日，美国和墨西哥就保护北美钢铁和铝市场的行动发表联合声明，两国将共同防止钢铁和铝逃税，提高进口原产地的透明度，并加强北美钢铁和铝供应链。

为配合这一联合声明，美国将分别对从墨西哥进口的某些钢铁和铝实施新要求，如果未在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三国进行熔炼和浇铸（melt and pour）的过程，将根据美国《1962年贸易扩展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第232条规定征收关税。

白宫表示，美国将对进口自墨西哥的含有中国钢材的产品征收25%的关税，对含有中国铝的产品将征收10%的关税。作为最新关税政策的一部分，美国还对含有俄罗斯、伊朗和白俄罗斯铝的墨西哥进口产品征收10%的关税。

根据美国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墨西哥产品通常能免税进入美国。如今，根据新规定，钢材和铝必须在美墨加熔铸才能享受免税待遇。

北美的钢材和铝生产企业一直呼吁墨西哥加强对出口商品材料来源的监管。一些美国企业高管表示，墨西哥没有遵守2019年与美国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墨西哥承诺将钢铝进口量维持在2015年至2017年的水平，以换取美国取消对墨西哥进口金属的关税。

据统计，墨西哥是美国最大的进口钢材来源国之一，2023年进口量为420万吨，仅次于加拿大，其中约13%为第三国制造，因此占美国整体进口量比例不高。美国钢铁协会(American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主席凯文·登普西(Kevin Dempsey)说，美国政府的计划依赖于墨西哥与美国官员

共享“有关其进出口钢铁熔铸国的准确完整的信息”。

关于铝产品，根据美国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的数据，2020年至2023年，美国从墨西哥进口的铝增长59%，达到71万吨。

针对美国的担忧，墨西哥在最近的行动中已强调了美墨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以避免不公平的做法，并确保北美地区钢铁贸易的透明度。墨西哥政府已在控制从第三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以及遏制不公平贸易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比如：

- 墨西哥和美国之间钢铁和铝产品关税分类的协调；
- 对205个钢铁和铝关税项目按最惠国待遇适用25%的进口关税税率，以使墨西哥的关税待遇与美国对同类产品实施的关税待遇保持一致。
- 将包含钢铁冶炼和铸造国家信息的工厂证书纳入自动进口许可证，以增强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
- 通过互联网关税信息系统（Sistema de Información Arancelaria vía Internet, SIAVI）发布钢铁和铝产品的外贸信息。
- 特别规定了处理钢铁产品自动进口通知的额外要求，其中强调：钢铁熔炼、浇注或加工的国家信息，必须与工厂或质量证书中申报的国家相符（如适用），并要求提供工厂名称，且该名称必须在墨西哥经济部的工厂目录中注册。

根据美墨联合声明，预计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墨西哥和美国将继续合作采取更多措施，以保护北美钢铁和铝市场。

综上所述，拜登政府迫使墨西哥加强钢铁和铝行业的审查和征收关税的主要意图很明显，即试图在今年11月大选前巩固铁锈地带的支持。

拜登政府为此一直在努力保护美国钢铁和铝行业免受其认为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不但延续了特朗普政府对中国的301条款关税，以及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来保护美国产业，还对钢铁和铝征收的全球232条款关税，并试图与欧盟谈判成立一个钢铁和铝关税俱乐部——《可持续钢铁和铝全

球安排》(GASSA)。(然而,由于美国和欧盟的观点分歧很大,去年12月,美欧同意推迟到2025年解决此事,此举很可能是为了避免在选举前做出艰难的妥协。)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美国此举主要针对中国,但韩国部分钢铁产品,比如浦项钢铁(POSCO)也通过墨西哥出口到美国,因此也可能受到影响。

(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

## (二) 美国商务部 BIS 公布转运风险应对指南

当地时间7月10日,美国商务部 BIS 公布《转运风险应对指南》。指南概述了 BIS 采取的不同类型的行政执法行动(从轻到重分别是):发送“供应商名单”信件、“Project Guardian”请求、“危险信号”信件和“被告知”信件,以向企业和高校通报有关各方(非出口管制名单)的信息存在的转运风险。此外,指南还概述了企业和高校减轻这些转移风险的责任的措施并为参与共同高优先级清单(CHPL)物项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移的主体提供了新的最佳实践建议,以对此类交易的相关方进行额外筛查,以防止将 EAR 管辖物项通过第三国运往俄罗斯。

### 一、“供应商名单”信件

BIS 有时会获悉不在公开出口管制清单上的外国实体的信息,但这些实体已向敏感最终目的地或最终用户出口或促进了相关交易。为了帮助相关风险的行业对此类主体进行筛查,BIS 可能会向公司或大学发出一封信函,识别此类转移问题的各方,无论该企业或大学之前是否曾与外国各方进行过交易。例如,2024年3月,BIS 开始向包含外国方“供应商名单”的公司发出信件,根据商业数据,这些外国方一直在将 CHPL 项目转移到俄罗斯。

收到此类信件后,应仔细审查与已确定的“供应商名单”各方的交易,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危险信号。更具体地说,信件收件人应确定是否存在

《BIS “了解您的客户”指南》中提及的危险信号。BIS 通常会在其“供应商名单”信件中附上 要寻找的危险信号的其他定制指南以及建议的尽职调查技巧或筛查，以防止发生未经授权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运。

## 二、利用 TIP 网站进行筛查

贸易诚信项目 (TIP) 是英国开源中心的一项倡议，已推出一个网站 (trade-integrity.org)，监测与俄罗斯的军事和军民两用贸易。TIP 网站特别关注通用高优先级清单 (CHPL) 物品的贸易，并根据公开的贸易数据显示自 2023 年以来向俄罗斯运送 CHPL 物品的实体。BIS 与欧盟、日本和英国合作制定了 CHPL，目前包括俄罗斯寻求为其武器计划采购的 50 种 HS Code。

TIP 网站包括搜索功能和可下载的第三方国家名单，这些国家自俄罗斯全面入侵乌克兰以来一直向俄罗斯出口 CHPL 物品。

BIS 强烈鼓励参与 CHPL 物品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国内）的公司采用根据 TIP 网站上的名单（除了综合筛选名单之外）筛选交易方的最佳做法。处理 CHPL 物品的企业和高校应仔细审查 TIP 网站上确定的各方，以确定在向他们出口、再出口或转移（国内）之前是否存在任何危险信号。

## 三、Project Guardian 请求和“危险信号”信件

BIS 不断审查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例如行业、新闻报道、其他开源信息和政府数据），以识别外国对手试图非法获取 EAR 物品的行为。如果可能，BIS 与企业 and 高校共享此类信息，以帮助防止他们无意中向此类各方出口物品。BIS 实现这种共享的两种方式是通过 Project Guardian 请求和“危险信号”信件。

在 Project Guardian 请求中，BIS 要求公司或大学留意与特定方的交易或有关特定项目的查询。BIS 进一步要求，如果公司或大学发现此类交易或收到此类产品询问，他们将拒绝（或至少暂停履行）此类命令，并联系当地的出口执法现场办事处以获取有关如何进行的指导。

BIS 发出“危险信号”信函，告知公司其某个客户可能违反 EAR 的规定，再出口或转移（国内）该公司之前向该客户出口的相同类型的物品。换句话说，“危险信号”信让公司知道，在与特定客户打交道时需要小心，因为该客户的再出口或国内转移历史很可能发生出口违规。

收到“危险信号”信件的公司应在填写指定客户的订单之前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以解决和克服 BIS 确定的危险信号。

具体来说，企业和高校有责任评估危险信号并确定它们是否可以解释或合理。例如，如果 BIS 向一家公司或大学提供了一份已知可能违反 EAR 规定再出口物品的各方名单，该公司或大学应确定该方不再从事再出口或转让（国内）的肯定信息。在向他们出口之前违反 EAR 的活动。如果随后向此类一方出口，公司应保留收到的信息的详细记录、验证此类信息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导致得出客户的活动与该等相关的结论的决策过程的文件。拟议的交易已得到解释或合理化。在无法解决危险信号的情况下，公司或大学应避免交易或通过提交许可证申请寻求 BIS 授权。

公司或大学是否应在未获得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存在危险信号或无法解释或证明存在危险信号，特别是当 BIS 通过 Project Guardian 请求或“危险信号”信函肯定地识别出该危险信号时，BIS 将在任何后续行政执法行动中将此类行为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

相反，如果公司或大学通过自愿向 BIS 提供信息来配合 Project Guardian 的请求，如果随后对该公司或大学提起执法行动，即使是无关的行为，BIS 也会将这种合作视为减轻处罚的因素。

#### 四、“已获悉”信件

BIS 有权通知个别企业和高校适用于运往特定实体或目的地的特定物品或美国人的特定活动的补充许可证要求。BIS 通过发出“知情”信函来管理这一权力。收到此类信件的公司或大学“被告知”出于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考虑，包括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事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有

关的担忧，或参与其他相反活动的特定交易的许可要求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

每封“知情”信函均详细说明了受许可证要求约束的项目或美国人活动的范围、BIS 在审查此类许可证申请时将适用的许可证审查政策，以及向 BIS 提交此类许可证申请的流程。

“知情信函”的收件人在未经必要授权的情况下参与该信函所涵盖的交易，即违反了 EAR。从执法角度来看，不遵守“知情信函”的行为与不遵守 EAR 下任何其他许可要求的行为相同，并会受到行政和/或刑事处罚。

**结论：**为了应对我们的对手不断变化的规避美国出口管制的策略，BIS 使用多种工具向企业和高校发出有关转移问题的各方或可能违反 EAR 的交易的警报。这些工具包括确定需要加强审查的供应商名单、Project Guardian 请求以及在未经 BIS 授权进行出口之前通知公司额外尽职调查责任的“危险信号”信函、对接收者提出许可证要求的“被告知”信函与特定物项和/或当事人的出口、再出口和/或转移（国内）相关，以及 BIS 禁止当事人名单（例如实体名单）上公开识别的当事人，要求所有出口商、再出口商采取具体行动，或涉及受 EAR 约束的项目的转让人。

（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制裁小白公众号）

## （二）美国 CFIUS 发布规则将扩大对土地投资项目进行审查的管辖范围

当地时间 7 月 8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通知将扩大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涉及美国房地产的某些外国人交易的管辖权。根据国会 2018 年通过的立法，外国投资委员会有权审查特定军事设施附近的某些房地产交易，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行动。这项拟议规则将把来自 30 个州的 50 多个军事设施增加到外国投资委员会管辖的现有设施清单上，包括购买土地的管辖范围。这一最新更新将极大地扩大 CFIUS

房地产管辖权的范围，同时保持其对国家安全的高度关注。

国会在 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中规定了 CFIUS 对房地产交易的管辖权，允许 CFIUS 对下列机构的购买或租赁或特许权进行审查：在美国拥有房地产的外国人，该房地产紧靠军事设施或美国政府的其他设施或财产，因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原因而敏感；可以合理地向该外国人提供收集有关此种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情况的能力，设施或财产；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使此种设施、设施或财产上的国家安全活动面临外国监视的风险。外国投资委员会管辖房地产交易的条例确定了军事设施的一小部分，其中某些房地产交易属于外国投资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作为外国投资委员会成员，美国国防部不断评估其军事设施和根据外国投资委员会条例确立的地理范围，以确保根据国家安全考虑适当适用。这项拟议规则是国防部最近对其军事设施进行全面评估的结果。拟议的规则将通过以下关键点加强 CFIUS 的权威：

- 扩大 CFIUS 会对房地产交易的管辖范围从设施边界延伸长 1 英里，以及增加 40 个军事设施；

- 扩大 CFIUS 会对房地产交易的管辖范围通常从设施边界延伸 100 英里，以及增加 19 个军事设施；

- 扩大 CFIUS 对条例中已列出的 8 个军事设施周围 1 英里至 100 英里范围内房地产交易的管辖权；

- 更新已列入规例的 14 个军事设施的名称，以便更有效地协助市民查明有关地点；

- 更新现行条例中已列出的七个军事设施的位置，以更直接地确定军事设施的大致位置。

（来源：美国财政部）

## 欧 盟

### （一）欧盟《EuroHPC 修正案》正式生效

7月9日，欧盟委员会颁布的《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企业条例》（《EuroHPC 修正案》）正式生效。

欧盟高性能计算联合企业（EuroHPC JU）成立于2018年，旨在通过协调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资源，共同建设世界领先的超级计算生态系统（EuroHPC Joint Undertaking）。EuroHPC JU的使命包括开发、部署和维护世界级的超级计算和量子计算基础设施，支持需求导向和用户驱动的创新超级计算系统的发展，并扩大超级计算基础设施的使用范围，以提升欧洲科学和工业的竞争力。2024年7月9日生效的《EuroHPC 修正案》主要扩展了EuroHPC JU的目标，新增了AI工厂的开发和运营。修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开发和运营AI工厂、增强超级计算能力和支持AI技术创新。

这项修订是1月份提出的关于人工智能创新的更广泛方案的一部分。这使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体（EuroHPC JU）能够购买、升级和运营人工智能工厂，以提高欧洲超级计算机对科研和工业用户的访问权限，特别是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访问权限。人工智能工厂将给初创企业和创新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且支持开发强大的GPAI模型，用于支持各种新兴的人工智能应用。它们还将在提升欧洲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卓越地位、确保欧洲在人工智能全球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确保负责和道德的创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人工智能工厂预计将在2025年部署。通过此修正案，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AI）工厂的建立，促进欧盟在AI领域的领先地位。AI工厂将帮助欧洲吸引顶尖人才和投资，巩固其在全球科技领域的领导地位。

（来源：欧盟官网）

## （二）欧盟拟对中国的 Temu 和 Shein 征收进口税

欧盟拟对中国的 Temu 和 Shein 征收进口税。布鲁塞尔正在制定计划，对从中国在线零售商（包括 Temu 和 Shein）购买的低价商品征收关税。三位知情人士告诉《金融时报》，欧盟委员会本月早些时候将建议取消目前 150 欧元以下商品可以免税的门槛。一位官员说，主要的目标平台是中国的在线市场 Temu 和 AliExpress 以及服装零售商 Shein。这些规定将适用于任何从欧盟境外直接向欧盟客户发货的在线零售商。另一项可能的措施是强制大型平台无论价值如何都必须注册在线缴纳增值税。自 2021 年以来，发送给欧盟公司的包裹都需缴纳增值税，但它们是免关税的。这些方案将提交给今年早些时候上任的新一届委员会。一位欧盟官员说，欧盟委员会 2023 年已经建议取消关税门槛，但现在可能会寻求加快通过这一建议，以应对低价进口商品的激增。不过，另一位官员提醒说，鉴于新制度将增加本已捉襟见肘的海关官员的工作量，要让欧盟国家同意可能会很困难。

（来源：金融时报）

## （三）欧盟要求亚马逊提供更多遵守《数字服务法》信息

据路透社等媒体报道，欧盟委员会于近日发布公告，正式要求美国电子商务巨头亚马逊提供更多关于其遵守《数字服务法》（DSA）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这一举措旨在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在数字市场行为的监管，确保它们履行其法定义务，维护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

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声明中，特别强调了要求亚马逊提供其遵守推荐系统透明度规定的详细信息。欧盟委员会指出，这些规定对于确保用户能够了解推荐系统的运作机制、输入因素、功能、信号以及个性化推荐选项等至关重要，从而增强数字市场的透明度和用户的信任度。

亚马逊作为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其推荐系统在引导用户消费、塑造市场趋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亚马逊必须详细说明其推荐算

法如何遵守相关透明度规定，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这些规定的有效执行。

欧盟委员会要求亚马逊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供所有所需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欧盟委员会将评估亚马逊的合规情况，并决定下一步的行动措施。如果亚马逊未能按时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或者其合规情况存在严重问题，欧盟委员会将考虑根据反垄断法正式启动诉讼程序，对亚马逊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来源：环球网）

## 其 他

(一) 印尼澄清“200%进口关税”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印度尼西亚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长卢胡特5日针对“200%进口关税”的猜测予以澄清。他表示,此举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更不针对中国。印尼贸易部长祖尔基弗利·哈桑最近表示,印尼将对从鞋类到陶瓷等进口产品征收100%至200%的保障关税,重启保护国内产业的计划。但这被外界解读为印尼计划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200%的进口关税。卢胡特回应说,这一消息引起了多种误解和猜测。“印尼不会简单地追随某些国家,尽管我们必须维护国家利益。因此,针对中国征收200%关税的问题需要澄清,以免引起争议,引起我们合作伙伴的误解。”他说。据卢胡特介绍,2024年6月25日,印尼总统佐科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决定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和适用的国际贸易规范保护国内产业。其中措施之一是对几种纺织品实施保障关税,但“该关税实际上已经实施”。卢胡特表示,该措施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不区分特定原产国。除此之外,佐科还要求加强对进口商品的监管,特别是进入印尼的旧衣服或走私商品,避免扰乱国内市场。卢胡特强调,所有这些措施不会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更不针对中国。他透露,其正在与贸易部长沟通,以平衡国家利益与国际伙伴关系。卢胡特表示,中国是印尼非常重要的贸易和投资战略伙伴。印尼希望确保与伙伴国家的良好关系,将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及互补原则置于优先考虑位置。特别是在不确定的全球条件下,更需要携手共进。(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 土耳其软化对进口中国汽车的关税规定以吸引投资。土耳其政府《官方公报》5日公布了《关于修改对进口产品征收附加关税的决定》的总统令,规定对投资鼓励政策范围内的汽车进口不征收额外税费,并立即生效。《土耳其新闻网》报道说,根据最新规定,在土耳其投资设厂的

汽车厂商将享受投资鼓励政策，无需缴纳此前规定的 40% 额外关税，而只需缴纳 10% 的关税。土耳其这一最新政策是此前一系列针对中国汽车进口关税规定的补充。2023 年 3 月，土耳其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车额外征收 40% 的附加关税，使关税总额提高至 50%。2024 年 6 月 8 日，土耳其又宣布将该政策从电动车扩大到所有中国进口汽车（含汽车配件），关税不足 7000 美元的则按照 7000 美元标准收取，从今年 7 月 8 日起实施。据土耳其《自由报》6 日报道，由于土耳其与欧盟之间享有关税同盟协议，在土耳其生产的汽车能够出口到欧盟，而无需额外缴纳关税，这对中国车企投资当地是一个利好消息。不过，也有媒体担忧不断出台的关税政策是否会导致中国车企放弃土耳其市场。土耳其 TRT 电视台分析称，尽管中国汽车在当地市场占比持续增加，但就全球市场而言，土耳其市场并非不可或缺。（来源：环球时报）

**（三）泰国 7 月 5 日起对进口商品课征 7% 增值税。**泰国增值税公平法案于 7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这预示着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定价低于 1500 铢的商品不再享受免税待遇，低价进口商品和泰国商家出售的所有定价商品都将被公平的课征 7% 的增值税。（来源：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四）韩国《未来汽车零部件产业法》正式出台。**据韩联社 6 月 25 日报道，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25 日表示，《未来汽车零部件产业法》已于国务会议通过并将于 7 月 10 日正式实施，政府将对未来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系列支援政策，到 2027 年为止，指定和培养 100 家专业企业，并推动 1000 多家内燃机车零部件企业转型为未来汽车零部件企业。此外，还将对转型企业予以外国人投资现金补贴、地区投资促进补贴、回流补助支付条件放宽等优惠政策。（来源：韩联社）

(五) 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检疫文件和印章的暂行条例》。2024年7月4日，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检疫文件和印章的暂行条例》。该条例要求进口动物及其产品、鱼类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进入印度尼西亚境内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 事先通知(文件代码：K-1.2)：本文件将提供向印度尼西亚出口商品的初始信息和通知。该文件必须在商品运往印度尼西亚之前由出口国发送给印度尼西亚检疫当局。2. 不合规通知(文件代码：K-7.4)：本文件将提供与进口动物及其产品、鱼类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有关的SPS问题的不合规通知。此外，印度尼西亚还将为出口动物及其产品、鱼类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发放动物健康证明书（文件代码：KH-1）、动物产品卫生证书（文件代码：KH-2）、水产品及其水产品卫生证书（文件代码：KI-1）、植物检疫证书（文件代码：KT-1）、用于再出口的植物检疫证书（文件代码：KT-2）、加工产品/非管制物品出口证书(文件代码：KT-4)等文件。（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美国通报 1 项电信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8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电信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130。该措施建议加强与电信认证机构和测量设施有关的要求和监督，以帮助确保这些实体在设备授权方面的完整性，更好地保护国家安全，并推进委员会的全面战略，建立一个更安全、更有弹性的通信供应链。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130

涉及领域：电信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3 日

### （二）日本通报 1 项制冷设备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8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制冷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20。该措施根据《氟碳化合物合理使用和适当管理法》制定了标准，即第 4 项所列制冷设备产品必须满足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目标，以及必须满足 GWP 目标的财政年度目标。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20

涉及领域：制冷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拟生效日期：分阶段 2025 年 4 月、2027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 **（三）印度通报1项室内空调相关措施**

2024年7月8日，印度通报了1项室内空调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ND/330。该措施规定了室内空调标签上的详细内容及显示方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330

涉及领域：室内空调

拟批准日期：2026年1月1日

拟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9月6日

### **（四）沙特阿拉伯通报1项天然气罐车相关措施**

2024年7月8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1项天然气罐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SAU/1338。该措施规定了天然气罐车的基本要求，以及在该措施范围内供应商必须遵守的一致性评估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133

涉及领域：天然气罐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6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9月6日